

国防动员一张图采购合同

(第6包：等级保护测评)

财政编号：JC34000120244202号

项目编号：2024BFAFZ02210

买 方：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电话：0551-63443909

卖 方：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38168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一) 服务名称

国防动员一张图第6包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 服务内容

卖方为买方的国防动员一张图项目信息系统提供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等保测评服务工作结束,所有报告提交完毕。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如有其他要求,按要求执行)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元)



整),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收受人为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详见合同约定。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于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9.20

卖方：合肥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9.2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9.24



安全保密协议

买方：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求是路 996 号

卖方：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一期 A1 楼 29 层

因国防动员一张图第 6 包：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需要，买方将向卖方披露第 6 包：等级保护测评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买方内部数据），为明确买卖双方的安全保密义务，保护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不受侵犯，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保密信息

1. 本协议书所称安全保密信息，指由买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委托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卖方披露、交付、出示或允许卖方知悉或取得的关于买方关于国防动员一张图第 6 包：等级保护测评产生的重要数据，不论该信息或数据是否已藉由文字、声音、图形、视频或其它等任何形式，亦不论其是否以书面或电磁记录形式记录和储存。

2. 买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委托人为配合开展国防动员一张图第 6 包：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在洽商过程中向卖方所披露的关于买方的任何业务内容、工作计划、产品开发计划及构想等，



均视为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信息系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着于何种媒介之上。

3. 本协议书所称技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软硬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设计、数据库所有数据信息及与产品制造有关的技术信息。

4. 本协议书所称业务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业务计划、用户数据、人事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本计划所提出或讨论的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等。

5. 以上安全保密信息若以书面形式披露，买方需在披露时标明有“内部数据”、“严格保密”、“专有信息”、“保密”或其它同等标志。

6. 本协议书所称安全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信息：

(1) 经买方书面同意而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2) 在未违反本协议书的情形下，卖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未使用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取得的信息；

(3) 披露时已公开之信息或披露时为秘密信息，但披露后非因卖方过错，而被公开之信息；

(4) 披露时已为卖方所知悉，且卖方不负保密义务的信息；

(5) 由卖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且卖方并未由此而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依法律、法规规定或法院要求信息披露的，卖方应在法律法规所许可的范围内，事先通知买方，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施。

二、安全保密责任

1. 卖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范防止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泄露，未经买方书面授权，不得将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2. 卖方保证在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过程中，不存在使用任何病毒、故障、缺陷、使用限制、时间限定、其它远程控制方式、漏洞等导致系统不能正常操作、信息被远程窃取、篡改、丢失等任何损害买方或买方用户利益的行为。否则，卖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卖方保证在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任何手段拷贝、复制、转移、篡改买方的数据资料，否则将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卖方不得利用买方提供的网络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买方网络传播不良信息，不得发布、谈论或传递任何有害信息。

5. 卖方同意并承认：以上安全保密信息和安全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或业务秘密均为买方的财产，且本协议并不授予卖方对安全保密信息拥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卖方有义务严格遵守本协议，确保所知悉的买方上述安全保密信息不被外泄，并维护买方对上述安全保密信息的权利。

三、违约责任



1. 卖方违反本安全保密协议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因卖方使用或保管数据和资料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失泄密和网络安全事件，由卖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终止条件

1. 卖方所知悉的安全保密信息，买方未公开，卖方应当继续保密，无时间限制。

2. 只有由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才能够构成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和终止，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其自身的性质，到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地适用于相应的继承者和受让人。

3.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结束后，卖方应归还属于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载体，如买方交与卖方的软件、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载体。或买卖双方共同销毁上述安全保密信息载体。

五、其它约定

1.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协议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2. 对于本协议中的未尽事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安全保密协议。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市场主体名称	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6551535Y	注册号	340100000943685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	武建双	市场主体状态	在业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3-28
营业期限自	2014-03-28	营业期限至	2044-03-28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楼2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人	中检集团天帷信息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变更记录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刘志成	武建双	2025-02-14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5-02-14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合肥天帷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2025-02-14
其他事项备案	开户许可证, 统计证, 社会保险登记证, 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开户许可证, 统计证, 社会保险登记证, 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2025-02-14
其他事项备案			2025-02-1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武建双、刘志成、刘娟	武建双、刘娟	2025-02-1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	天帷信息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中检集团天帷信息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025-02-14

